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15〕4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公务员局等部门 关于开展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区公务员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关于开展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开展涵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实现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规范化并建立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6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开展莆田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莆政办〔2015〕10号）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政策界限，规范认定“吃空饷”情形

（一）本次集中治理工作的范围为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的，属于单位“吃空饷”。

（三）有关人员不在岗而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属于个人“吃空饷”，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岗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2. 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当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

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3. 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4. 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5. 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该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6. 其他违纪违规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

7. 离退休吃空饷指的是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仍领取离退休费的。

二、认真组织核查，全面摸清底数

（一）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界定的“吃空饷”情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在单位内部公示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接受干部职工监督。

（二）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发挥管理职能，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所属事业单位，督促其限期整改；要认真审查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材料，核对单位基本情况、发现的“吃空饷”情况及处理结果等，对不实之处要及时纠正，防止弄虚作假。

（三）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审计、人社等部门要对“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联合进行督查，受理群众举报，

对收到的举报线索，要认真查处，并向实名举报人进行反馈。要根据掌握的机构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工资统发信息等，逐级对报送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要重点检查。通过层层核查，做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数据准、底数清和清理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四）已经开展“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的单位和部门，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开展“回头看”，按照界定情形进行梳理，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要抓紧时间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治理工作。

（五）区公务员局负责集中治理工作材料的汇总报送。各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总结，据实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单位“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个人“吃空饷”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并于1月28日之前将本部门集中治理工作材料报送区公务员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94-3597841）。请登陆市公务员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报表。自查自纠总结材料内容包括：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数、“吃空饷”人数及清理处理情况、查处责任人员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等。

三、严肃纪律，严格清理查处

各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清理工作负总

责，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一）对“吃空饷”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机构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二）对“吃空饷”人员，要依据不同情形进行处理。对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未实际到岗工作的，要进行清退；对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要按照规定作出人事决定，办理相关手续；对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要核销工资关系；对工资和津贴补贴处理未到位的，要按照政策及时处理。对利用职权让亲属或他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的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调出机关事业单位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人员，要按照政策规定予以纠正；对虽未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但按照规定应当终止人事关系的人员，以及已达到退休年龄未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要尽快办理人事关系终止或退休手续。

四、综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肃纪律，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关事业单位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组织人事

和财政政策，完善对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升学深造人员的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被党纪政纪或刑事处分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到龄退休和病事假相关政策，进一步维护政策严肃性。严格人员考核管理，加大平时考核力度，防止因管理松懈造成新的人员在编不在岗；要严格人事管理流程，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退休、亡故、处分、辞职辞退、解除聘用合同等环节的管理，及时修改或核销人员信息资料，并相应调整处理有关工资待遇。对经营效益不好或原收费项目被取消的自收自支单位，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人员分流（挂职）的相关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复后，要及时签定相应的合同。主管部门应对收不抵支的自收自支单位加强管理，督促其办理档案工资，协助其交纳相关保险。

（二）完善政策措施，堵住漏洞。要全面分析、查找机构编制、财经、人事等政策制度及其执行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管、出”环节的综合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公务员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名统计制度；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审计部门在部门预算执行、地方财政收支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中，要把查处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实现机构编

制、组织、人事、财政等部门相关数据与信息共享和对接。

（三）加强监督，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在阳光下运行。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采集、随时更新工作人员信息和工资信息，并在内部定期公示，对反映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审计、人社等部门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要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网站，随时受理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要加强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吃空饷”问题，要及时核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反馈。

五、明确要求，周密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的危害性和开展集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审计、人社等部门要围绕职责分工，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精心部署落实。要把这次集中治理工作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和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措施，认真抓紧抓实抓好。对在“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中隐瞒不报、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要从严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予以通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集中治理

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举措，揭示“吃空饷”的危害性，为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要认真宣传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支持、配合、监督治理“吃空饷”工作。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典型案例，要进行曝光，并向社会公开治理结果。

（三）积极稳妥推进。“吃空饷”问题情况复杂，集中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在治理过程中，要准确把握和落实有关政策，注意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全区集中治理工作举报电子邮箱：hj3597841@163.com。
区直有关部门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如下：

区公务员局：0594-3597841、6797631（传真）

区委组织部：0594-3597630、3397966（传真）

区委编办：0594-6791632、6791633（传真）

区财政局：0594-3597741、6975091（传真）

区审计局：0594-3597842、3585633（传真）

区人社局：0594-3569805、6970611（传真）